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与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投资”)于2018年6月6日在合肥签订了《借款合同》,向中辰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上浮幅度与公司现存的银行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相同。

中辰投资为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同时是控股股东张伯中控股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董事宋永莲女士任中辰投资监事、董事张伯雄先生系张伯中先生弟弟。中辰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张伯中先生、宋永莲女士、张伯雄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借款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1746482N
- 3、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四路一号
- 5、法定代表人: 张伯中
- 6、注册资本: 13,615.9487万元

7、成立时间：1999年3月3日

8、主营业务：实业、项目及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租赁及管理咨询服务；塑胶制品、电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冶金机械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辰投资为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同时是控股股东张伯中控股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董事宋永莲女士任中辰投资监事、董事张伯雄先生系张伯中先生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辰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10、实际控制人：张伯中

11、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张伯中	9,000	66.10
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15.9487	26.56
袁莉	1,000	7.34
合计	13,615.9487	100

12、中辰投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154,930.05	153,688.83
营业收入	7,941.02	84,883.51
净利润	1,241.22	16,143.7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在综合考虑公司融资成本，同时结合未来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月
- 3、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 4、借款用途：公司仅将该借款用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用途（包括公司统筹安排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围绕业务展开的投资、并购等）
- 5、还款时间与金额：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将所借款项（本金+利息）一次性返还，可提前还款。
- 6、生效条件：借款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458,544.00 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辰投资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中辰投资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本次向股东中辰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结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性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伯中先生、宋永莲女士、张伯雄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实施。

3、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其交易定价未失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环环保实施本次向股东中辰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环保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